

##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八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与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本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进入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上述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330,800 股，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12.91%，增

加公司已发行股本 330,800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30,800 元。

2、本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期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上述激励对象已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为 1,179,636 股，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29.83%，增加公司已发行股本 1,179,636 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79,636 元。

3、按照上述期权行权情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如下：

单位：万股/元

类别	变动前	期权行权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总额	44,171.6564	151.0436	44,322.70
注册资本	44,171.6564	151.0436	44,322.70

4、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171.656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44,322.70</b> 万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4,171.6564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4,322.70</b> 万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七 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 <b>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b> 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无需提交股东大会</b> ，但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 ，但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第五十一 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b>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b>

	<p>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b>第八十二条</b></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b>（五）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对外担保事项；</b></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六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p>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第一百 一十三 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负责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b></p>
第一百 六十八 条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p> <p>……</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b>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p> <p>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决议。</p> <p>（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b>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b></p> <p>……</p>
第一百 八十四 条	<p>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p>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序号相应进行调整。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及制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否

按照最新监管法规体系，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

本次修订及制订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